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中环责改字〔2025〕2031号

当事人名称：中山市三三三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覃卫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32514175XC

住所：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兴西路19号之二

我局执法人员 2025年8月4日 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主要从事金属材料、结构、模具、铝制品等的加工制造，主要工艺为铝锭-熔化-压铸成型。依据你（单位）经营生产性质，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你（单位）属于行业分类中的金属制品业 33。现场检查时你（单位）已建成 5 台压铸机、每台压铸机配一台燃天然气的熔炉，现场检查时有 4 台压铸机正在生产，1 台压铸机（3 号机）未工作、正在检修熔炉。依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三三三金属科技有限公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榄）环建表〔2020〕0012），你（单位）2020 年 4 月 8 日已取得 3 台压铸机的批复。依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其中规模（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属于重大变动。你（单位）实际生产规



模与批复规模相比增加了 2 台压铸机、增大了 66.7%，发生了重大变动。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 2020 年部令第 16 号）项目类别（第三十项金属制品业 33、第 66 小项），你（单位）建设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5 年 8 月 4 日对你（单位）制作的《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现场照片（图片）证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现场影像资料保存物袋》；

2. 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5 年 8 月 4、8 日对你（单位）制作的《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

3. 你（单位）提供的《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三三三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榄）环建表〔2020〕0012）复印件。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

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建设。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停止建设的，我局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将案件移动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拘留；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处罚。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中山市司法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地址：中山市中山三路 26 号市政府第二办公区

联系电话：张先生，0760-88873012